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繳款單內容</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5 月及 108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計 4 萬 3,449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0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5 月及 108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 4 萬 4,275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先後檢附健保署前開 2 紙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1 年 2 月 22 日戶籍遷出登記，101 年 3 月 30 日恢復戶籍，108 年 6 月 17 日戶籍遷出登記，108 年 12 月 13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均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108 年 6 月 17 日除籍退保，108 年 12 月 13 日恢復戶籍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超過 6 個月之紀錄(106 年 5 月 16 日出境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入境、109 年 12 月 5 日出境至 111 年 11 月 8 日入境及 112 年 2 月 2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4 日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另其復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出境，惟迄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辦理停保前，亦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三)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4 月至 5 月及 108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於 87 年 6 月 8 日結婚即出國定居波蘭，健保於當時應已停止保險，自無繳納保險費義務，其婚後偶而往返臺灣探親，但未曾辦理復保，113 年 5 月 17 日家人接到健保繳費單前，亦未曾收到健保署通知其繳費及辦理加保程序，且健保署亦未賦予其使用健保權利，回臺期間若有就醫需要都自行負擔全部醫療費用，沒有使用健保醫療。113 年 5 月 17 日家人接到繳費單，追溯自 108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然而健保署所憑法律依據及事實原因為何？未見述明，卻逕自要求其繳納保險費，甚至加徵滯納金，令人不明，實難甘服。今卻突然通知追溯 5 年費用，請問期間其自費醫療費用是否會因補繳健保費而追溯退還？若不能，追溯健保費只其負擔義務，卻完全未給予行使權利機會，權利義務難謂相當，豈符合公平原則？請註銷本件繳費通知單，且恢復加保前，應不得再徵收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依法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並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查申請人於 84 年 3 月 1 日加保至 96 年 6 月 11 日退保，期間曾多次辦理加保、復保及停保手續，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作業相關規定，應屬明瞭清楚。
3. 該署前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寄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至申請人通訊處(同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惟未獲處理。
4. 該署爰以 113 年 4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依法逕予核定申請人最近 5 年內健保費，即追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加保至 108 年 6 月 17 日退保及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投保，並於開計 113 年 3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追溯加保應繳保費計 4 萬 3,449 元，並自 113 年 4 月起按月計收保險費，惟申請人嗣後委由○○○代辦 113 年 5 月 24 日停保，該署並據以自 113 年 5 月起暫停計收保險費。

5. 申請人主張退還 5 年加保期間之自墊醫療費用一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